**《菏泽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0年9月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了《菏泽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菏住金〔2020〕24号），对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快速发展，办法中部分条款已不适应新形势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发展需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建部和省市有关部门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化管理要求，经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有关条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

二、政策依据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菏泽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菏住委〔2023〕4号）（以下简称《提取办法》）。

三、调整的主要内容

《提取办法》共包含二十五条，主要规定了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提取材料及要求、提取额度、提取程序及监督等内容。

**（一）优化异地购房提取。**取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拆迁安置住房、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三种提取情形的房屋坐落地域限制，对异地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异地拆迁安置住房补交差价款，及偿还异地住房贷款本息三种提取情形，不再提供房屋所在地是职工本人或配偶工作地或户籍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放宽部分提取条件。**在本市有尚未还清公积金贷款且当前不存在公积金贷款逾期的借款人，在还款期间内，可以办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取，及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本地公积金贷款本息、本地组合贷款本息提取。

**（三）简化部分提取要件。**对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办理离休或退休提取，不再提供离休证、退休证；对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满半年未就业的缴存职工，办理账户注销手续，不再提供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等相关离职证明材料。办理上述两项提取业务，缴存职工仅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I类银行储蓄卡，提取资金直接拨付至缴存职工提供的银行账户内。

**（四）明确死亡提取小额额度。**《提取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对于金额较小的，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办理销户提取时，应提供死亡证明、与去世职工的关系证明，并现场签订《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按照《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8号）文件精神，“金额较小”暂定为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5万元以下（含5万元，不含利息）。

**（五）完善代办提取流程。**对职工本人不能到柜台办理提取手续，由配偶代办的，需要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婚姻关系凭证原件；由第三人代办的，需要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可以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便民服务-下载中心”下载。

**（六）加强违规行为惩戒。**《提取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违规提取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采取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取消3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资格。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符合条件的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涉及的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8日